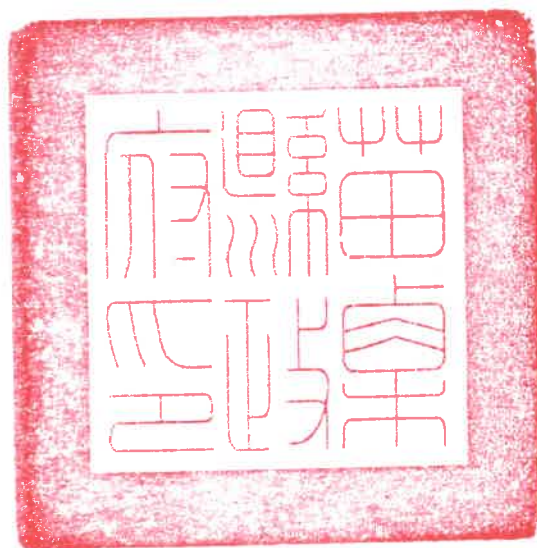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06392B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苑裡圳舊水門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苑裡圳舊水門。

二、類別：堤閘。

三、位置及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上館里一鄰上館3之1號旁（經緯度座標24.361143, 120.715075。）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（一）古蹟本體：本體水門面積為寬9.75x長19.75x高9.75公尺。
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主）

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苑裡鎮上館段744地號，總面積：3091.28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
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
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

苑裡圳舊水門建於日治大正年間，與大安溪堤防共構，以石塊砌成，厚實堅固，造型優美，迄今依舊保存完整。見證苑裡地區水田文化發展以及保存日治時期水利工程工法，深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(三)指定法令依據：

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縣長 徐耀昌